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閣下之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年報；
 - (5)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盈坤世紀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2樓梅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uarenshegwu.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1號樓1507室)(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盈坤世紀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2樓梅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根據合同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物的製藥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多為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文義另有說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公司中文名稱由「華荊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各段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H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王軻瓏先生
翟俊輝博士
苗天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穎女士
袁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達先生
李嘉焱先生
岳儀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年報；
 - (5)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年報；
- (5)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以下事項：

- (10)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uarenshengwu.com)查閱。

(5)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董事會函件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膺選連任之酬金。

經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審計時間表以及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預期資源，根據對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進行審計工作的工作範圍，並假設2026年度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審計服務費用將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之間。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配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配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特別決議案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有關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證券的權利(包括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該等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證券的權利)。倘本公司先前已購回股份，則該等購回股份的數目可加入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該授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授予董事會的有關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法、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iii)發行的時間及期間；(iv)認購人或受要約人；(v)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vi)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該等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證券的權利；(vi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部門以及聯交所要求規定的需要納入具體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
- (b) 聘請與發行相關的專業人士，並就發行批准、簽立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代表本公司審閱、批准及簽立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專業人士委聘協議；
- (d) 代表本公司審閱、批准及簽立就發行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的法定文件，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及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保存程序；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上述協議及法定文件；及
- (f) 實施發行計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建議授權發行的股份、對公司章程有關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的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之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完成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計劃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經批准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相關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自批准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及(c)股東以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11)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於相關期間酌情購回於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H股。

授予董事會的有關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開立專門用於購回的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b) 於相關期間內，策略性購回H股並釐定購回的時間、價格及數量，以及購回股份的用途；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購回實施方案，處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購回完成後所購回H股的註銷方案，並在必要時處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等相關事宜；
- (e) 準備、修改、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實施在購回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協議、合同及文件(如適用)，並根據要求進行備案；
- (f) 根據H股購回的實施及H股註銷(如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並在購回股份註銷導致註冊資本減少時，向主管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及
- (g)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處理與股份購回相關但未在上述內容中明確列出的所有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股份購回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符合以下情形之一：(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會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一般授權。由於H股在香港以港元交易，因此本公司支付的任何H股購回價款將以港元支付，因此，購回H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減少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之決議作出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有關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倘本公司須償還上述任何債務，本公司預期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倘不符合上述條件，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行使購回授權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地方分局及／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機構的批准及／或完成備案；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任何到期債務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如本公司已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自行決定償還或提供擔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倘發生上述情形，本公司應償還或提供擔保。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下決定償還任何債務，預計將通過其內部資源償還。倘不符合上述條件，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a)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b)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市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管理規定的前提下，持有該等H股作為其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均須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是否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原有名稱未能直觀體現公司研發創新藥的業務屬性。本次更名新增「新藥」核心標識，使企業名稱與公司現階段主營業務、核心賽道及長期專精化發展戰略高度匹配。

此外，原有名稱中「苙」字為小眾生僻字，在政務公示、工商系統、投融資檢索、公開信息展示等場景中，存在錄入不便、檢索異常、展示受限等客觀問題，不利於品牌市場化傳播與投資人盡調查詢。建議新名稱用字規範、通用性強、檢索無障礙，可有效優化商務合作及品牌推廣。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戰略定位，並有助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本公司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相關的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在中國完成所有備案及註冊手續。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包括不會影響本公司股價及不會誤導投資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所用的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代號及英文股份簡稱(B&K CORP-B)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權責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取消後，《監事會議

董事會函件

事規則》及其他與監事會有關的規則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有關監事會及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並應就此作出修訂。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的職務自動終止。

此外，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中國公司法，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有關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等事項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及調整，並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6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uarenshengwu.com)刊登。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1號樓1507室)(就非上

董事會函件

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VII. 其他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不一致之處，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本通函、其附錄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荳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2026年5月29日

華荊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概況

(一) 監事會組成與職權履行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勤勉、盡責的原則，切實履行法定監督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和建議；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全程助力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工作有序推進。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忠實履職，除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外，全程列席公司2025年度所有董事會會議，密切關注董事會對H股上市相關工作的決策過程，對董事會審議的上市相關議案進行審慎監督，及時提出合規核查意見，確保董事會決策程序合法、內容合規，保障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規範推進。

二、監事會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

2025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如期召開，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100%，會議召集、通知、表決程序及會議記錄均符合法定及公司制度要求，決議合法有效。本次會議核心圍繞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相關事項開展審議，結合前期列席董事會會議了解的情況，審慎核查並通過以下兩項議案，全力配合公司推進上市籌備工作：

1. 《關於延長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經監事會審慎核查，並結合前期列席董事會會議所了解的上市籌備進展，認為該議案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延長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決議有效期，是為保障公司H股發行上市工作的連續性和順利推進，適配上市籌備全流程的時間安排，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全體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經監事會審慎核查，結合前期列席董事會會議對相關授權事項的監督了解，認為該議案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延長授權期限能夠確保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持續、高效推進H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應對上市籌備過程中的各類突發情況，保障上市工作順利完成，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全體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監督工作開展情況

1. 董事會履職監督：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全程列席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的H股上市籌備相關議案、經營決策等事項進行全程監督，核查董事會決策程序的合規性、決策內容的合理性，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助力上市工作合規推進。
2. 合規與財務監督：監事會結合公司H股上市籌備工作重點，對公司財務收支、內控體系建設等情況進行核查，監督公司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則，確保公司財務運作規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為公司上市奠定合規基礎。

四、工作總結與未來計劃

2025年度，監事會嚴格履行法定監督職責，通過列席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等方式，全程參與並監督公司H股上市籌備工作，有效防範了合規風險，保障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結合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配套監管要求，公司計劃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實現公司治理結構的優化升級，適配上市公司治理規範要求。基於此，本監事會將積極配合公司推進相關工作，秉持客觀、負責的原則，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程參與監事會取消相關決策流程，審慎核查相關議案，確保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二是做好職權交接準備，全面梳理本報告期內監督工作檔案、核查資料等，配合完成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銜接，確保監督職能平穩過渡、無縫銜接，不出現監督真空；三是在監事會正式取消前，全體監事將堅守崗位、恪盡職守，繼續履行法定監督職責，常態化列席董事會會議，重點關注公司上市後規範運作、信息披露等核心事項，直至完成全部職權交接；四是支持公司優化治理結構，相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依法行使監督職權，持續保障公司合規運營，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在資本市場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華荳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12月31日

華朶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董事會概況

(一) 董事會運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規範召開董事會會議，切實履行決策與監督職責。

- 1、 會議召開：2025年度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第八至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召集、通知、表決及記錄均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 2、 履職情況：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出席率100%，無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情形；獨立董事就重大事項獨立發表意見，保障公司治理合規性。
- 3、 內控與治理：持續完善內控體系，設立內控委員會並制定議事規則，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為H股發行上市奠定治理基礎。

(二) 重點工作：H股全球發售及上市

2025年度為公司關鍵上市年度，董事會主導推進H股發行上市全流程工作，核心進展如下：

1、 上市籌備與決議：

- (1) 審議通過H股發行上市相關議案，包括延長發行上市決議有效期、授權管理層全權處理上市事宜、修改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
- (2) 組織中介機構團隊(保薦人、境外律師、中國法律顧問、審計師、行業顧問)完成盡職調查、招股書編製、財務數據更新及監管溝通。

2、 監管申報與聆訊：

- (1) 完成監管問詢回復，就公司業務模式、臨床進展、財務合規性、治理結構等事項與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充分溝通。
- (2) 順利通過上市聆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3、 全球發售與掛牌：

- (1) 完成H股全球發售的簿記建檔、定價及分配工作，發行過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配售慣例。
- (2) 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2396.HK)，正式成為境外上市公眾公司，實現資本市場重要里程碑。

二、經營與業務進展

(一) 核心業務推進

- 1、管線研發：計劃啟動PDGF凝膠燒燙傷適應症IIIa期臨床試驗，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積極推進臨床試驗，保障核心產品臨床進度。
- 2、CDMO合作：審議通過更換CDMO的議案，優化生產供應鏈，提升產品商業化準備能力。
- 3、子公司管理：完成對子公司華仁益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增資，強化子公司業務佈局與資金支持。

(二) 經營計劃與預算

審議通過2025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報告，明確年度業績目標與資源配置方向，保障公司在上市籌備期的穩定運營。

三、合規與風險管理

(一) 合規體系建設

- 1、制定《董事長工作細則》，明確董事長職權邊界，完善公司治理授權體系。
- 2、制定《內控委員會議事規則》，強化內控監督職能，防範財務、運營及合規風險。
- 3、針對H股上市要求，完成《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核心治理文件的修訂，滿足兩地監管合規要求。

(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1、 上市前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就重大事項及時向股東及監管機構通報。
- 2、 上市後建立常態化信息披露機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要求，保障投資者知情權。

四、社會責任與股東回報

- 1、 堅持合規經營與可持續發展，保障員工權益及環境保護。
- 2、 上市後將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與發展需求，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政策，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五、未來展望

- 1、 持續合規運營：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境內外法律法規，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體系，提升內控水平。
- 2、 核心管線推進：加快核心產品臨床研發，推動產品商業化進程，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3、 資本市場維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與資本市場溝通，維護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 4、 戰略拓展：依託上市平台，探索產業合作與併購機會，拓展業務邊界，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華荳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3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其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657,522股（包括83,022,145股H股及34,635,377股非上市股份）。假設購回授權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02,214股H股，佔截至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期限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自批准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及(c)股東授出的授權被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2.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

股份購回將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可動用的內部資金進行。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各日歷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12月	27.0	16.17
2026年		
1月	16.02	9.80
2月	10.29	8.87
3月	9.22	7.15
4月	7.66	6.8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5	5.47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如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張紅波女士及李葛衛女士通過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共同持有本公司66,995,93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4%。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26%。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據董事所知、盡悉及所信，購回授權及本說明函件並無任何異常。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或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華苜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華苜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華苜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公司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不

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在不違反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四八)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 (四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五〇) 修改公司本章程；
- (五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五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五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五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五七)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五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本章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的、經有權的證券登記機構所登記的持股數為準。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

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核委員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撓。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同時應該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第十二條 對於審核委員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並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以及文件派發／掛網形式以公司註冊地以及上市地監管要求為準。

第十六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連交易等。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應當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十八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

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持有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二)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出，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三)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 (四) 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發佈通函「選舉的提示性公告」，通函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

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

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視需要，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或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

(七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如果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簽署授權委託書的，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無董事會時)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籤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籤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籤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代理投票委託書需公證但沒有公證的；
- (七)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二分之一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其中，股東會審議第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時，應經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六) 董事會擬定的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五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十) 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一)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七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公司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 (三)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三四) 修改公司本章程；
- (四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五)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七)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

如果出現所表決事項的股東均為關連股東的情形，則全體股東均可參加表決。

第四十九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果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應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監事的程序如下：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 (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

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和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五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六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董事會委任的計票及監票人(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八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某個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不具有本次出席會議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第五十八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九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一三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二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三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相關股東會決議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四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

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審核委員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核委員監事會組織實施。

董事會應當可以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應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議事規則的修改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召開股東大會修改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九七十條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二三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的境外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二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三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應當認真履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的任期為每屆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三條 董事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行使職權。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八)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九)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外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的選聘；
- (十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反制裁風險匯報，及時了解重大洗錢、制裁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本條前款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第四條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本章程等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第五條 審議批准公司在以下範圍內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連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第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必須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章 董事長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董事長在其職責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職權時，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其他董事。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組織機構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德。

第十一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工作規則等參見各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或議事規則。

第五章 董事會的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1/3以上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除1/3以上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應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外，其他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十八條 公司需經董事會審議的生產經營事項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公司年度發展計劃、生產經營計劃由總經理負責組織擬訂後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出。
- (二) 公司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由財務總監會同總經理負責組織擬訂後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出。
- (三) 有關公司盈餘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由財務總監會同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共同擬訂後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出。對於需要股東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以根據適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將相關議案推薦給股東審議。

(三四) 重大關連交易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時，應詳細說明關連企業或關連人士的基本情況、與公司的關連關係、交易性質、交易方式、有關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價格或定價方式、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律師、資產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審查。

(四五) 涉及公司的對外擔保、融資方案的議案，應包括擔保或融資金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融資的用途、擔保期限、擔保方式、融資期限、對公司財務結構的影響等。對於需要股東批准的對外擔保、融資方案，董事會也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

第十九條 有關需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議案，董事長、總經理應分別按照其權限向董事會提出。

第二十條 有關公司內部機構設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由總經理負責擬訂並向董事會提出。

第二十一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逐一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第二十二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依據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臨時會議是指除定期會議以外的會議，可多次召開。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郵件、傳真等)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

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可於合理通知後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日為送達日期；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傳真輸出的發送完成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發出電子郵件當日為送達日期。

~~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十八條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時召開的臨時董事會外，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按本章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監事~~應列席會議；會議召集人根據實際需要可要求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列席會議。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長本人確實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應列席董事會的人員外，董事長可以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列席。

第三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不包括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

電話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如果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反對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則董事會會議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董事簽署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的行為視為同意以通訊方式召開該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日將需審議的議案及相關附件材料、表決票以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將表決票以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送交董事會辦公室，也可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表決票。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報告出席會議人員情況和會議議題。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採取提案人集中報告，與會董事集中審議後逐項表決的方式；也可以採取提案人逐項報告，與會董事逐項審議、逐項表決的方式。每一個議案均應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集中審議的議案，一項議案未審議完畢，不得審議下一項議案；逐項審議、表決的議案，一項議案未審議完畢，不得進入議案的表決。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對於列入會議議程需要表決的議案或事項，在進行表決前，應當經過認真審議討論，董事可以自由發言，發言時間原則上不超過10分鍾，董事也可以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覆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三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項分別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在作出決議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列入董事會議程的議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對該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如以填寫表決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董事會表決票。表決票應至少包括如下內容：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對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意見；
- (六)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表決票應在表決之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回。表決票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制度的有關規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九條 採取傳真方式表決的，參與表決的董事應當按照通知或會議主持人的要求在發送截止日期之前將表決票傳真至指定地點和傳真號碼，逾期傳真的表決票無效。

第四十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部門規章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屬關連董事：

- (一) 董事個人與公司存在關連交易；

(二) 董事在關連企業任職或者擁有關連企業的控股權，該關連企業與公司存在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回避的。

第四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組織驗票。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表決通過會議提案後，應當形成相關決議。

除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在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作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應當首先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對於需要股東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以根據適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將相關議案推薦給股東審議。

第四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七條 1/2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對該議案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列入董事會議程的議案，在審議過程中發現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可以暫不表決，並組成專門工作組，或授權經營管理班子進一步考察，提出考察報告後提交下次董事會審議。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當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五十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做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第五十一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

第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九章 決議執行

第五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實際執行情況與董事會決議內容不一致，或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的，董事長應當及時召集董事會進行審議並採取有效措施。董事長應當定期向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經理人員予以糾正，經理人員若不採納其意見，董事長可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做出決議要求經理人員予以糾正。

第十章 議事規則的修改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華苜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和上市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華苜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和上市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華苜生物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16593807255Y。原華苜生物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的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華苜生物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成立， <u>現在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16593807255Y。原華苜生物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的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¹ 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及因公司章程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均未單獨列出，因其不涉及對公司章程任何實質性內容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B&K Corporation Limited</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B&K Corporation Limited</p>
4	<p>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8,722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657,522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304,722元。</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7,657,522股，由83,022,145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70.56%)和34,635,377股H股以外的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9.44%)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304,722股，由85,669,345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71.21%)和34,635,377股H股以外的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28.79%)組成。</p>	<p>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8,722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657,522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304,722元。</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7,657,522股，由83,022,145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70.56%)和34,635,377股H股以外的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9.44%)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304,722股，由85,669,345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71.21%)和34,635,377股H股以外的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28.79%)組成。</p>
5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	新增	<p><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7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成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成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8	第十條 本章程於2024年4月1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公司應當承擔股東投訴處理的首要責任，完善投訴處理機制並公開處理流程和辦理情況，切實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收益權、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求償權等股東權利。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2024年4月1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公司應當承擔股東投訴處理的首要責任，完善投訴處理機制並公開處理流程和辦理情況，切實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收益權、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求償權等股東權利。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總裁、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p>
10	<p>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三條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在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11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H股和H股以外的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類別</u>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u>同類別</u>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p> <p>公司發行的H股和H股以外的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12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和履行完畢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整體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3	<p>第二十條 公司是由11名發起人共同發起，由華 荊生物科技(青島)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方式設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 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姓名</th> <th>認購股份數 (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賈麗加</td> <td>19,540,937</td> <td>19.539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2</td> <td>王軻瓏</td> <td>17,980,000</td> <td>17.978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3</td> <td>張紅波</td> <td>17,475,000</td> <td>17.4735%</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4</td> <td>李葛衛</td> <td>12,000,000</td> <td>11.999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5</td> <td>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td> <td>9,090,793</td> <td>9.09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6</td> <td>青島華荊共創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td> <td>8,000,000</td> <td>7.9993%</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7</td> <td>宋建青</td> <td>5,760,000</td> <td>5.7595%</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8</td> <td>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td> <td>4,785,000</td> <td>4.7846%</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9</td> <td>青島鼎暉雙百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td> <td>3,033,680</td> <td>3.033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10</td> <td>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td> <td>1,799,562</td> <td>1.799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11</td> <td>張鴻</td> <td>543,750</td> <td>0.543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100,008,722</td> <td>100.00%</td> <td>二</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賈麗加	19,540,937	19.5392%	淨資產折股	2	王軻瓏	17,980,000	17.9784%	淨資產折股	3	張紅波	17,475,000	17.4735%	淨資產折股	4	李葛衛	12,000,000	11.9990%	淨資產折股	5	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	9,090,793	9.0900%	淨資產折股	6	青島華荊共創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8,000,000	7.9993%	淨資產折股	7	宋建青	5,760,000	5.7595%	淨資產折股	8	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4,785,000	4.7846%	淨資產折股	9	青島鼎暉雙百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3,033,680	3.0334%	淨資產折股	10	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799,562	1.7994%	淨資產折股	11	張鴻	543,750	0.5437%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8,722	100.00%	二	<p>第二十條 公司是由11名發起人共同發起，由華 荊生物科技(青島)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方式設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起設立時發行的股份 總數為100,008,722股，每股金額為1元。公司發 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姓名</th> <th>認購股份數 (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賈麗加</td> <td>19,540,937</td> <td>19.539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2</td> <td>王軻瓏</td> <td>17,980,000</td> <td>17.978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3</td> <td>張紅波</td> <td>17,475,000</td> <td>17.4735%</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4</td> <td>李葛衛</td> <td>12,000,000</td> <td>11.999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5</td> <td>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td> <td>9,090,793</td> <td>9.09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6</td> <td>青島華荊共創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td> <td>8,000,000</td> <td>7.9993%</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7</td> <td>宋建青</td> <td>5,760,000</td> <td>5.7595%</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8</td> <td>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td> <td>4,785,000</td> <td>4.7846%</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9</td> <td>青島鼎暉雙百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td> <td>3,033,680</td> <td>3.033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10</td> <td>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td> <td>1,799,562</td> <td>1.799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11</td> <td>張鴻</td> <td>543,750</td> <td>0.543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100,008,722</td> <td>100.00%</td> <td>二</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賈麗加	19,540,937	19.5392%	淨資產折股	2	王軻瓏	17,980,000	17.9784%	淨資產折股	3	張紅波	17,475,000	17.4735%	淨資產折股	4	李葛衛	12,000,000	11.9990%	淨資產折股	5	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	9,090,793	9.0900%	淨資產折股	6	青島華荊共創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8,000,000	7.9993%	淨資產折股	7	宋建青	5,760,000	5.7595%	淨資產折股	8	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4,785,000	4.7846%	淨資產折股	9	青島鼎暉雙百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3,033,680	3.0334%	淨資產折股	10	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799,562	1.7994%	淨資產折股	11	張鴻	543,750	0.5437%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8,722	100.00%	二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賈麗加	19,540,937	19.5392%	淨資產折股																																																																																																																																
2	王軻瓏	17,980,000	17.9784%	淨資產折股																																																																																																																																
3	張紅波	17,475,000	17.4735%	淨資產折股																																																																																																																																
4	李葛衛	12,000,000	11.9990%	淨資產折股																																																																																																																																
5	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	9,090,793	9.0900%	淨資產折股																																																																																																																																
6	青島華荊共創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8,000,000	7.9993%	淨資產折股																																																																																																																																
7	宋建青	5,760,000	5.7595%	淨資產折股																																																																																																																																
8	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4,785,000	4.7846%	淨資產折股																																																																																																																																
9	青島鼎暉雙百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3,033,680	3.0334%	淨資產折股																																																																																																																																
10	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799,562	1.7994%	淨資產折股																																																																																																																																
11	張鴻	543,750	0.5437%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8,722	100.00%	二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賈麗加	19,540,937	19.5392%	淨資產折股																																																																																																																																
2	王軻瓏	17,980,000	17.9784%	淨資產折股																																																																																																																																
3	張紅波	17,475,000	17.4735%	淨資產折股																																																																																																																																
4	李葛衛	12,000,000	11.9990%	淨資產折股																																																																																																																																
5	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	9,090,793	9.0900%	淨資產折股																																																																																																																																
6	青島華荊共創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8,000,000	7.9993%	淨資產折股																																																																																																																																
7	宋建青	5,760,000	5.7595%	淨資產折股																																																																																																																																
8	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4,785,000	4.7846%	淨資產折股																																																																																																																																
9	青島鼎暉雙百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3,033,680	3.0334%	淨資產折股																																																																																																																																
10	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799,562	1.7994%	淨資產折股																																																																																																																																
11	張鴻	543,750	0.5437%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8,722	100.00%	二																																																																																																																																
14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8,722 元，股份總數為100,008,722股，全部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7,657,522100,008,722元，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17,657,522100,008,722股，全部為普通股，<u>包括</u> 34,635,377股非上市股份及83,022,145股H股，每 股面值人民幣1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5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工持計劃的除外</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6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等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u>應當</u>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u>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股東會以《香港上市規則》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17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8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整體刪除</p>
19	<p>第二十六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0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同時應當滿足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及時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五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五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五六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同時應當滿足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及時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1	<p>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p> <p>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整體刪除
22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	整體刪除
23	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p><u>第二十八條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p><u>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4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5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6	<p>第三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28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應當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應當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 <u>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第632條))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
29	第三十六條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整體刪除
30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 <u>或者</u> 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1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公司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2	<p>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整體刪除</p>
33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4	新增	<p data-bbox="858 278 1390 357"><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58 417 1374 449"><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58 508 1390 587"><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58 646 1390 768"><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58 827 1390 949"><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58 1008 1390 1087"><u>(五) 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下決議不成立的情形。</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5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核委員</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核委員</u>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核委員</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6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抽回其股本</u>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37	<p>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整體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8	<p>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公司不得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等交易，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整體刪除
39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40	新增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1	新增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管理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九) 嚴格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42	新增	<p>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43	新增	<p>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4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45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u>(在不違反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u>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u></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u>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u>；</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6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47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夫會分為年度股東夫會和臨時股東夫會。年度股東夫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8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u>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前述第(三)項</u>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9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第四十九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u>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網絡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及有效投票。<u>公司須確保在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p><u>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50	新增	<p>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5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52	<p>第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53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 <u>審核委員</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54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撓。</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u>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撓。</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u>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核委員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審核委員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核委員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u>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55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同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	第五十四條 <u>審核委員監事會或者</u>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 <u>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 ，同時應該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u>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
56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對於 <u>審核委員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57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六條 <u>審核委員監事會或者</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58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59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0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核委員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併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告知</u>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1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在公告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u>第五十九條</u>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21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在公告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62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第六十條</u>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3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u>網絡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4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65	<p>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整體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6	第六十五條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三條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 一 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67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並說明原因。
68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69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0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自或 <u>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進行表決。</u>
71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2	<p>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u>第六十七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73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第六十八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4	<p>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75	<p>第七十三條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整體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6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77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78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大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大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9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審核委員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核委員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80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1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82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83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u>或者</u>說明；</p> <p>(六) <u>律師(如有)</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84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u> 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5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86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87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二分之一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其中，股東會審議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時，應經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8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 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一)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u>工作</u>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董事會擬定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u>股權激勵員工</u>持股計劃；</p> <p>(十一)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9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三) <u>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和自願清盤</u>作出決議；</p> <p>(三) <u>修改本章程的修改</u>；</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u>股權激勵計劃</u>；</p> <p>(五) <u>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u>；</p> <p>(七) <u>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0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例如個別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不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並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例如個別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p> <p><u>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1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92	<p>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93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二)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出，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三)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二)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出，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三)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四) 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發佈「選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p> <p>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發佈<u>通函</u>「選舉的提示性公告」，<u>通函</u>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p> <p>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u>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4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u>第八十八條</u>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95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第八十九條</u>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96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 <u>網絡</u> 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97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第九十一條</u>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98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董事會委任的計票及監票人(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第九十二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董事會委任的計票及監票人(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u>網絡</u>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計票、監票員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9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100	<p>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1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含的內容。</p> <p>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股份登記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諾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p>	<p><u>第九十六條</u>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含的內容。</p> <p>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股份登記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諾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p>
102	<p>第一百〇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u>第九十七條</u>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103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該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至本屆或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u>第九十八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該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至本屆或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104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u>第九十九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p>
106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未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九)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p> <p>(十)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九)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p> <p>(十)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107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六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六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p>公司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p>公司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8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p> <p>(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和侵佔公司財產；</p> <p>(四)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p> <p>(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和侵佔公司財產；</p> <p>(四)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維護公司的資金安全，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維護公司的資金安全，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9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u>三</u>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一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核委員</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核委員</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0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111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職。董事辭任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任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2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一年之內仍然有效，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公司將根據公平原則而定。董事辭職後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p>	<p>第一百〇六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一年之內仍然有效，<u>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之內仍然有效；</u>其對公司商業、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公司將根據公平原則而定。董事辭職後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113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4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義務另有規定的除外。</u></p>
115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義務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整體刪除</p>
116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p> <p>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整體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7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核機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法定職權、保持獨立性、出席會議、實際工作時間、參加培訓等情況進行考核。</p> <p>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對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整體刪除
118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應當認真履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整體刪除
119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p>	<p>第一百一十條 <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p>
120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u>(七)</u>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九)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九)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外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十)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外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u> 制定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十四)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的選聘；</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本條前款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的選聘；</p> <p>(十五) 制訂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承擔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u>確立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反制裁風險彙報，及時了解重大洗錢、制裁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u></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本條前款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21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資產抵押、收購或出售資產、對外擔保、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等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p>	<p>整體刪除</p>
122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對股東權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結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p>	<p>整體刪除</p>
123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u>一十二</u>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124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u>一十三</u>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125	<p>新增</p>	<p>第一百<u>一十四</u>條 <u>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p> <p><u>公司發生的上述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26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u>一十六</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27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u>一十七</u>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28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p>	<p>整體刪除</p>
129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以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u>一十八</u>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以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130	<p>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u>一十九</u>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核委員</u>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31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郵件、傳真等)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郵件、傳真等)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可於合理通知後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132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公司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i)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iii)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公司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i)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iii)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33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個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的委託。任一名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能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提供電子通訊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個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的委託。任一名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能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提供電子通訊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34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35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積極為新任董事提供參加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培訓的機會，敦促董事儘快熟悉與履職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精神。	整體刪除
136	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	第三節 <u>董事會</u> 專門委員會
137	新增	<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u>
138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規定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39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140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41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裁1名，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管理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名，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管理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142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以及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 以及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43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無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無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144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整體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45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46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47	<p>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148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49	<p>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高級管理人員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其在離職時應當做好工作交接，確保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其對公司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高級管理人員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其在離職時應當做好工作交接，確保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其對公司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p>
150	<p>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p>	整體刪除
151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	整體刪除
152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整體刪除
153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54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p> <p>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補選。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55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整體刪除
156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整體刪除
157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整體刪除
158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整體刪除
159	第二節 監事會	整體刪除
160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61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本章程、股東大會、《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62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提前10日送達全體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提前3日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以記名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整體刪除
163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整體刪除
164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整體刪除
165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66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制度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制度
167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或其他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168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等)交付股東。對H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股東會相關通知以及文件等。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或其他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等)交付股東。對H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股東會相關通知以及文件等。
169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70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71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172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73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u>五十四</u>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p>
174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整體刪除</p>
175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u>五十五</u>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76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整體刪除
177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7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179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8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81	新增	第一百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82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83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84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185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香港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香港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例如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行使本章程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例如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行使本章程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186	<p>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節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87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或應當在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或應當在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188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整體刪除</p>
189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90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91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做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做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192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 <u>將</u> 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93	新增	<p data-bbox="860 278 1394 491"><u>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60 555 1394 725"><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60 778 1394 906"><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194	新增	<p data-bbox="860 938 1394 1151"><u>第一百八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95	新增	<p data-bbox="860 1189 1394 1359"><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適用法律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96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197	<p>第二百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98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八十五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u>→開始清算。</p> <p><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99	<p>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00	<p>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201	<p>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定</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u>能</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02	<p>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裁定宣告破產清算</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203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u>第一百九十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204	<p>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u>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05	<p>第二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206	<p>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207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08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u>第一百九十八條</u>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u>股份普通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u>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或者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u>控股股東</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u>本章程中「關連關係」不僅包含以上定義，還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關連方」「關連人」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u></p>
209	<p>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u>第一百九十九條</u>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10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足」、「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足」、「過半數」不含本數。
211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12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盈坤世紀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2樓梅花廳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3. (A)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B)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uarensheng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僅應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1號樓1507室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並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於2026年6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位於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IR@bio-bank.net與本公司聯絡。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